甲方(出租方)：

乙方(承租方)：

甲、乙双方就租用甲方房屋一事：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其归属所有权的，面积平方米，租给乙方使用。

二、乙方的租期从起至日止。为期年。

三、租金现金支付，每月租金，乙方一次性支付一年租金元。

四、甲方须向乙方出示房屋的正本房产证和有关证明。

五、乙方需承担租用期间住房的一切管理费用，其中包括小区管理费，电视收视费，水、电、煤气费和电话费等。

六、乙方在租房期间必须爱护好房屋设施，如有损坏，乙方负责赔偿或修理完善，若乙方需装修或改变房屋结构，需经甲方同意。合约期满按米修去丢原则办理

七、乙方在租房期内，不得将租房作违法经营场所。一经发现，除按法律制裁外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所剩租金不退。

八、乙方在租房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他人，如未经甲方同意转租，此协议无效，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。

九、如租期满，乙方需继续租用，须提前一个月与甲方交涉说明，并提前交清下年租金，如乙方不再续租交清租房期间的所有费用，退还甲方钥匙并结清相关手续给甲方或中介方;如不按此办理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和中介方有权在租房期满五天后打开房屋另行出租或使用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，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。

甲方(租赁人)： 身份证号： 联系电话：

乙方(承租人)： 身份证号： 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年 月 日